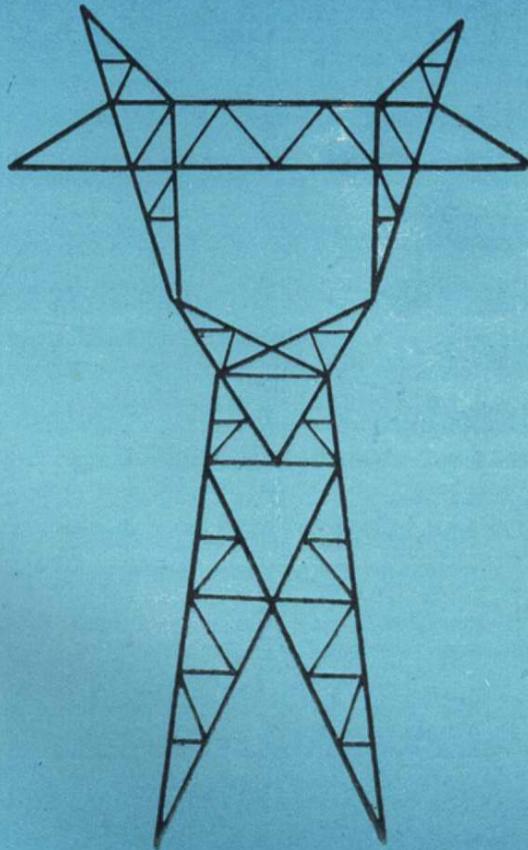


004004

浏阳电力志



浏阳电力局编写

1986 10

目 录

第一章 私营电厂

第一节 创建与更替	(1)
第二节 资金和设备	(2)
第三节 业务	(2)
第四节 工人及其待遇	(6)

第二章 国营电力事业

第一节 机构沿革	
一、公私合营光明电灯公司	(7)
二、地方国营人民电厂	(7)
三、道吾山电站	(7)
四、供电公司	(8)
五、供电所	(8)
六、电力局	(8)
附录： 1—1 各个时期主要领导任期表	(9)
1—2 各个时期股室班组结构图	(10)
第二节 电站和变电站	(12)
第三节 设备与线路	
一、设备增换	(15)
二、线路扩充	(18)
第四节 各种经济技术指标	(21)

第五节 农电建设

一、农电管理机构..... (27)

二、农村用电..... (28)

三、农电整顿..... (28)

第六节 “三电”建设..... (30)

第七节 职工队伍..... (32)

一、人数..... (32)

二、文化..... (33)

三、工资福利..... (34)

第八节 安全生产及事故..... (35)

第一章 私营电厂

第一节 创建和更替

一、光耀电灯公司

1928年春，长沙商人袁梓端来浏阳，邀集浏阳城的熊纯钦、郭绍卿和黎寅宾等人，成立浏阳光耀电灯股份有限公司，推定熊纯钦为董事及经理，将厂址设在城西曾子庙内（今县人民政府内）。1928年开始设备的筹集与安装。1931年2月全部安装完毕，并正式发电。

当时，用户仅是几家较大的商店以及县政府、警察局、三青团等单位，业务不发达，加之经营管理不善，电厂很不景气，难以维持。五年后，熊纯钦提出卖掉机器设备，关闭电厂，因而引起股东不满，内部矛盾激化，大部分股东提出拆股分家，要熊纯钦赔偿一切损失，退出股份。熊纯钦迫于各股东的压力，将自己的股份变卖给其他股东，于1936年退出光耀电灯公司，光耀电灯公司也宣告解散。

二、复耀电灯公司

光耀电灯公司解散后，以彭渔仙、肖远聪等为首重新组织股份，聚洋21,000元，将光耀公司设备买过来，重新设立电厂，取名“复耀电灯股份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商议，订立了公司章程，同时设立董事会，监事会。正常情况下，公司内的事情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处理。董事会推选彭渔仙为公司经理。负责公司全部工作，公司电厂仍设在城西曾

子庙内。

复耀公司内部人事复杂，从光耀公司退出的熊纯钦便利用矛盾，给复耀公司施加经济压力。当时物价正涨，加上窃电和不缴电费的现象时有发生，使复耀濒临困境。部份股东纷纷拍卖股票。熊纯钦便趁此机会以15%的低价大收股票，最后成为复耀公司拥有股票最多的一员。因此，他又在1947年就任复耀公司经理，直到解放。

第二节 资金和设备

光耀电灯公司与复耀电灯公司均由股东集资兴办。光耀电灯公司建厂时全部股金为30000元，光耀公司解散后，复耀公司全部股金为21000元。

光耀电灯公司筹建电厂时，从长沙大米厂买来一部80马力单缸煤气机，又在上海慎名洋行（美国人开办）买来一部德国西门子三相交流发电机，容量45千瓦。输出电压为2300伏，频率为60周波，额定电流为11.5安培。同时购回容量不一的单相变压器七台。

高压线路为1.5公里，电压等级为2300伏，高压线路为单股铜线，蝴蝶瓷瓶结构。

低压线路为2公里。

复耀接替光耀后，设备依旧。

第三节 业务

光耀电灯公司时期，所收电费入不敷出。复耀公司接替后，1938年电厂被日机轰炸，损失惨重。到1940年才恢复生产，1942年9月地轴断

成二截，停产又达11个月之久。1944年6月日寇侵入浏阳，工厂设备再次遭受破坏，许多物件被劫走。到1946年春才又开始发电。由于处在战争年代，且设备陈旧，电厂生产时断时续，业务萧条，除照明以外，再无其它用电。整个公司收入全部依靠电费回收，兴旺时期有电灯700盏，电度回收800度，最少的时候只有电灯400盏，电度回收400度。当时物价上涨，货币贬值，电费价格浮动差价也大。其电费价格，经营收支与业务情况见表：

表一：复耀电灯公司电费价格表

货币：均为国币

单 价 类 别		1937年	1941年 1月	1941年 3月	1942年 2月	1942年 6月
表 灯 制	电度表		0.6元	1元	1.6元	3.6元
	瓦特表		0.3元	0.8元	1.4元	2.8元
包 灯 制 (每月)	15瓦	1元	3.6元	5元	8元	15元
	25瓦	1.5元	5元	7元	12元	20元
	40瓦				16元	28元
	50瓦	2.4元	8元	10元	20元	35元
	100瓦	4.4元	12元	18元	35元	60元

表二、复耀公司经营收支情况表（正常生产情况下）

类别	时间		1941年3月	1942年2月	1942年6月
	金额	间			
收入	装灯收入		760元	1082元	2320元
	包灯收入		3810元	5515元	13520元
	总计		4570元	6597元	15840元
支出	职工工资津贴工人公役工资伙食费		1315元	2050元	4235元
	燃料及机件修理费		2380元	3585元	8580元
	折旧		87.5元	87.5元	87.5元
	债款利息		270元		
	事务费		150元	260元	400元
	其它费用		100元	250元	350元
	股票利息		21元	21元	21元
支出总计		4322.50元	6253.5元	13673.5元	
收入与支出两抵情况			盈247.5元	盈343.5元	盈2166.5元

表三、 业 务 统 计 表

类别		年度					1946年
		1941年3月	1942年2月	1943年6月	1945年	1946年	
电 度	电 度 表	600度	510度	450度		270度	
	瓦 特 表	200度	190度	250度		130度	
包	15瓦	350盏	280盏	350盏		210盏	
	25瓦	220盏	200盏	250盏		152盏	
	40瓦			50盏		20盏	
	50瓦	20盏	35盏	50盏		20盏	
	100瓦	10盏	5盏	2盏		2盏	
灯	合 计	600盏	520盏	702盏		402盏	

第四节 工人及其待遇

光耀电灯公司职工人数与其待遇情况无考。

复耀电灯公司有职工15人，工人每天工作在16小时以上，如发电车间按规定应配七人，公司只配五人。工人劳动强度很大，而除微薄工资外，没有劳保福利，更无其它收入。1938年日机轰炸工厂，工人杨炳基被炸死，留下妻儿，老母三口，生活来源断绝，其妻要求给予适当抚恤，厂方却一口拒绝，最后经全体职工讲情，仅给她20元钱。1946年，电厂煤气机不发动，外线工彭春雅主动助修，不慎卷入皮带轮轴上甩下，重伤致残，而公司连医药费在内只补给他10元钱。仅此两例就足见工人福利待遇之微薄。

现录复耀公司1940年工人工资情况如下表，以见一斑。

大车每月工资40元（银元）
二车每月工资18元（银元）
司炉每月工资12元（银元）
助手每月工资8元（银元）
扯水每月工资8元（银元）
勤杂每月工资8元（银元）
配电每月工资18元（银元）
会计每月工资18元（银元）
机查每月工资8元（银元）

第二章 国营电力事业

第一节 机构沿革

一、公私合营光明电灯公司

1949年7月19日浏阳解放后，城关用户逐渐增加，复耀公司的发电能力远远不能满足需求。县人民政府根据电厂工人和部分股东的要求，向电厂贷款11,200元，并加入股份5025元，还指派当时财经委员会的牛聚槐科长到电厂加强领导。

1951年3月1日，复耀电灯公司召开各股东会议，要求政府参加电厂工作，并建议政府将复耀电灯公司改为公私合营，县人民政府同意了这些建议，成立了公私合营光明电灯公司。

二、地方国营人民电厂

公私合营光明电灯公司成立后，旧的发电设备连续发生事故，造成连年亏本和负债，一些私资股东对电厂的发展前途缺乏信心，纷纷提出退股，愿将股份转让给政府，县人民政府根据各股东的要求，按股票金额30%将股金退给股东，将电厂财产全部接收过来。整个移交工作于1952年10月10日全部办完，电厂随即改名地方国营人民电厂，其财产为全民所有。

三、道吾山电站

1959年冬和1960年春道吾山小型水库建成。1962年11月开始修建道

吾山一级电站，于1963年12月31日竣工试车（详见水利水电志），电站发电后，人民电厂与道吾山电站合并，统称道吾山电站，隶属县水利机械局。

四、供电公司

在道吾山电站建立的七年时间内，县内先后有株洲至永和，永和至古港，古港至澄潭江至文家市等高压输电线路投运。为了适应供电形势的发展，浏阳县革命委员会于1969年9月发出浏革发089号文件，决定成立“浏阳县供电站筹备小组”，将道吾山电站改为浏阳供电站。1971年1月5日又发出浏革发07号文件，将浏阳供电站改名为浏阳县革命委员会供电公司。

五、供电所

根据电力工业部，中共湖南省委和湘潭地委的有关文件，于1979年4月10日决定将县供电公司改为浏阳供电所，并于浏革发（1979）50号文件中规定，浏阳供电所为生产单位，属企业编制，与县职能局同级，归口县经委领导。同年5月湘潭电业局接管供电所，供电所正式归于电力部门领导，同年10月根据省电力管理局湘电管生字（79）第150号文件规定，原株洲供电所管理的110千伏株永线，永和110千伏变，浏阳变。澄潭江变及35千伏线路连同在浏阳供电公司职工全部划浏阳供电所。至此完成和实现了电力工业归口和统一管理的体制。

六、电力局

1983年机构改革，撤销湘潭地区，浏阳县归口长沙市管辖。同年12月长沙电业局长电办字发出第23号文件，将浏阳供电所改为浏阳电力局，省电力局决定，1984年1月1日起，将浏阳电力局划归长沙电业局管辖。

附 1—1：各个时期主要领导任期表

光明电灯公司（1951年—1952年）

董事长：牛聚槐

经理：左光辉

人民电厂（1953年—1963年）

厂长：王贵龙（—1961年11月）

党支部书记：王贵龙（1959年—1961年）

副厂长：胡冬生（1960年—1961年）

党支部书记兼厂长：周文惠（1961年11月—1962年2月）

党支部书记兼厂长：李桂田（1962年3月—1962年12月）

党支部书记兼厂长：刘梓龙（1963年1月—1963年12月）

道吾山电站：（1964年—1970年）

党支部书记兼站长：王启斌（—1966年8月）

副站长：王和兰（—1960年8月）

党支部书记兼站长：王和兰（1966年9月—1970年2月）

浏阳供电公司：（1971年—1978年）

党支部书记：张俊道（—1978年5月）

党支部副书记：王和兰（—1978年12月）

党支部副书记：张明来（1974年8月—1978年12月）

浏阳供电所：（1979年—1984年）

党支部书记兼所长：黄文富（1979年9月—1984年11月4日）

党支部副书记兼副所长：张明来（—1984年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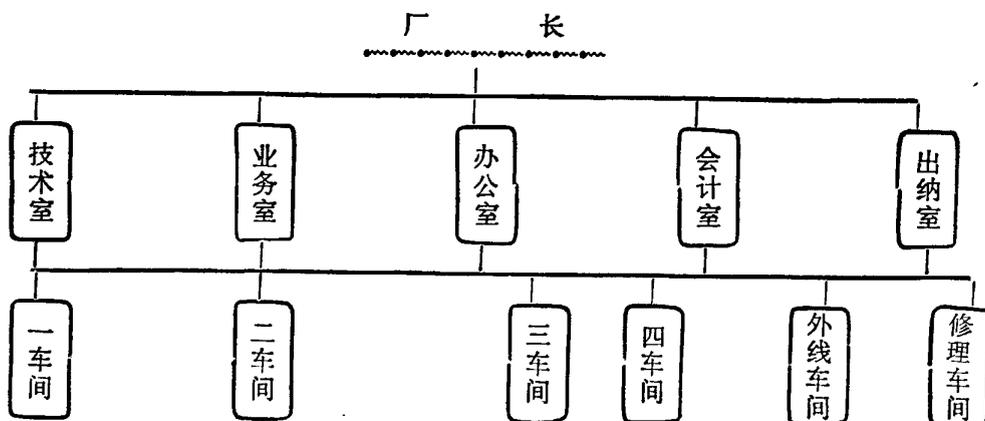
副所长：王和兰（—1984年2月18日）

副所长：邹昆山（1981年12月—1984年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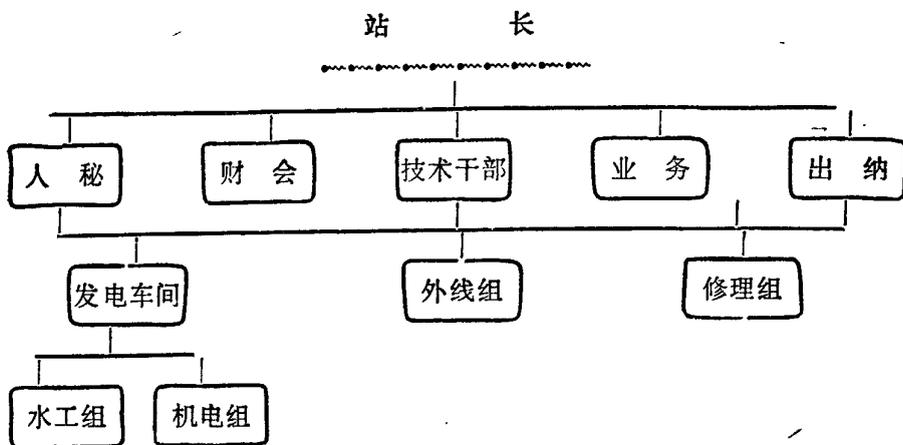
副所长：姚尹华（1982年2月—1984年2月18日）
 浏阳电力局：（1984年—1985年12月）
 党支部书记：喻绳武（1984年11月4日—1985年12月30日）
 局长：邹昆山（1984年2月18日—1985年12月30日）
 副局长：邓序齿（1984年11月4日—1985年12月30日）
 副局长：伍辉佳（1984年11月4日—1985年12月30日）

附2—2：各时期股室班组结构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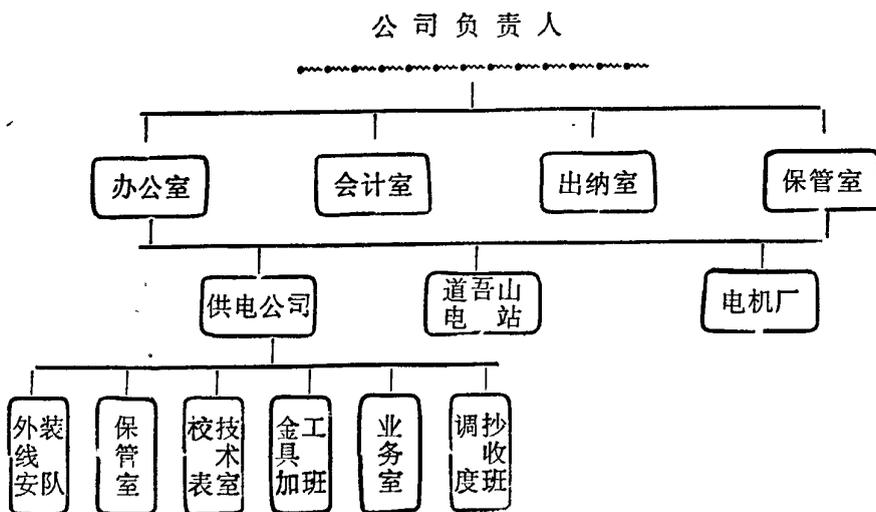
1953年—1963年地方国营人民电厂结构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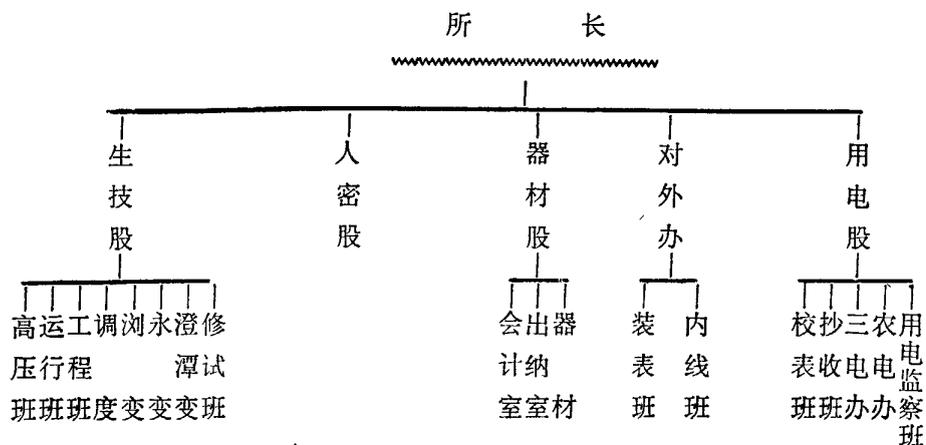
1964年—1970年道吾山电站结构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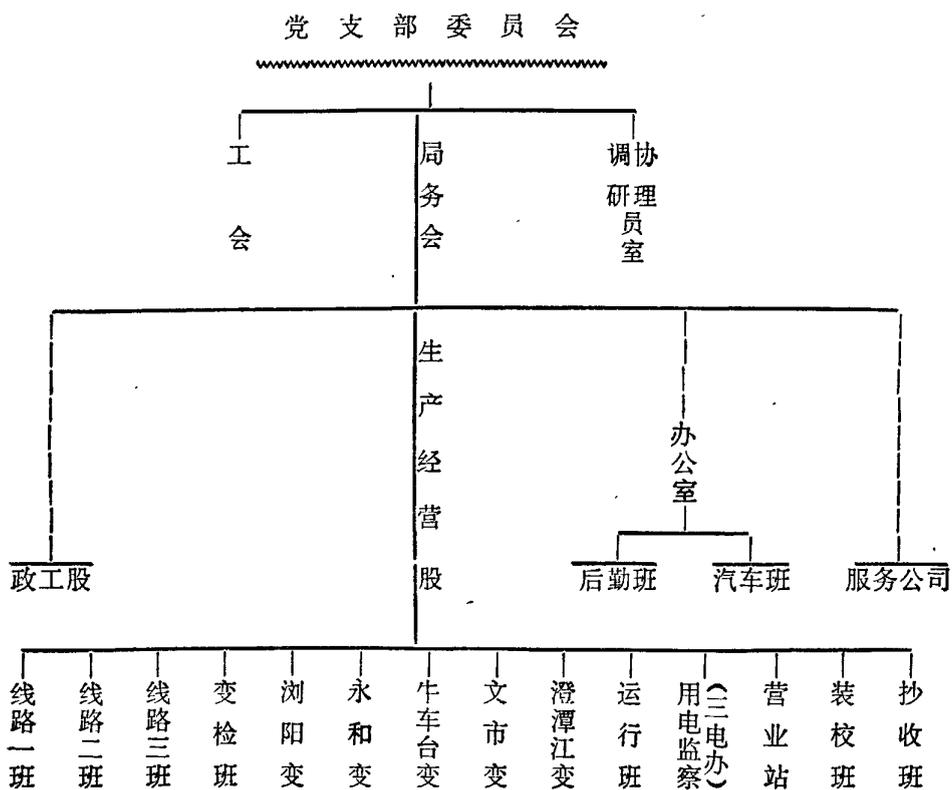
1971年—1978年供电公司结构图表



1978年—1984年浏阳供电所结构图表



浏阳电力局机构结构图 (1984年11月—1985年12月)



第二节 电站和变电站

1950年以后，县内部分小集镇兴办了电厂，多为私营企业，1956年人民电厂帮助这些私人电厂在政治、设备和技术等方面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并实行了统一领导，同时在另一些小集镇兴办了一批小电厂。

1956年归口人民电厂的私营电厂有：金刚、大瑶、官渡、永和、张坊、普迹，由人民电厂兴办的小厂有北盛、永安、古港等。后由于这些小电厂离县城远，管理不便，1958年下放由当地政府领导。

1959年冬，人民电厂在浏阳河双江口完成拦坝截流工程，翌年春安装一台木质灌流式水轮机及45千瓦发电机，修建二栋厂房，架设了一条长6公里的二线一地6千伏高压线。试车结果，只能发10千瓦的电，建站三年，发电时间不到一年，其原因有三：一、是事先对水位上下差未进行测量，结果是水小或水太大都不能发电。二、是拦河坝为简易坝，河水稍涨，坝就被冲坏，三是水轮机是木质结构、经常损坏，于是电站不得不撤销。

六十年代初，湖南省化工局为解决所属永和磷矿的供电问题，投资从株洲电厂架设了一条110千伏的高压线路至永和，在永和设立了县内第一个中心高压输变电站，隶属株洲供电所。同时还在古港设立了一个35千伏变电站，由古港磷肥厂自行管理。两个变电站均于1966年9月投运，1979年划归浏阳供电所管理。

1968年，为开发澄潭江与文家市两地的煤炭资源，湖南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永电小组232号文决定，从古港架设35千伏高压线路至澄潭江，从澄潭江架设10千伏高压线路至文家市，在古港到澄潭江的35千

伏高压线路上兴建两座35千伏变电站，即浏阳变电站和澄潭江变电站，两个变电站于1970年7月投运，属浏阳供电公司管理。

由于永和中心变电站至浏阳，澄潭江线路迂回损耗大，布局不合理，给我县电力事业的发展带来不便，为贯彻电力生产“安全、经济、多供、少损”的八字方针，浏阳县革命委员会于1979年报经湘潭地区革命委员会批准，共计投资143.7万元（其中省电力局投资119.7万元），从当年8月开始动工，在浏阳城关地区建设11万伏变电站，于1981年4月验收竣工，5月1日投运。从此不但减少了线路损耗，而且提高了质量，对东、南、西、北四乡电力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1982年为了解决浏阳西区的供电问题，湖南省电力工业局以农电字第122号文件批准，浏阳葛家公社牛车台变电站正式动工，1984年11月20日竣工送电，该变电站由省、县两级共同投资80万元。

1983年为了解决文家市地区电力供需矛盾由省电力部门直接投资155万元在文家市兴建35千伏电站一座，并架35千伏线路1条，全长39公里，新架10千伏配电线1条，全长18公里，于当年12月22日正式动工。

1984年为了解决古港地区的用电问题，经电力部门调查勘察设计，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在古港地区新建一所110千伏变电站，正在筹备中。

到一九八五年止，全县共有变电站5个，形成了以城关为中心变电站的全县送电中转网，全县东、南、西、北四乡的变电站布局已渐趋合理。